



114年新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綠能業務 防貪指引手冊



目錄

CONTENTS

壹、前言	P01
貳、區辨圖利與便民	P02
參、防貪指引案例及防治作為	P09
肆、參考法條	P16



壹、前言

全球邁向淨零轉型，綠能產業因涉龐大利益，貪瀆與犯罪事件時有耳聞。為提升機關同仁廉政意識，本局參考法務部廉政署「健全綠能產業發展 圖利與便民區辨」宣導資料，編纂綠能業務防貪指引手冊，協助區辨圖利與便民，並綜整相關廉政具體案例，歸納適切可行的防制措施，供同仁及相關綠能業者參閱，以有效避免貪瀆事件發生。



貳、區辨圖利與便民

(節自法務部廉政署製作「健全綠能產業發展 圖利與便民區辨」宣導資料)





01.

➤ 為何要區辨圖利便民



私部門

廠商、企業希望政府提供簡政便民、流程效率的各項服務

刁難？無效率！

公部門

公務員承辦過程須謹守依法行政、合法裁量的原則

圖利？不敢裁量！

02.

➤ 便民的內涵

「依法行政」為便民的絕對前提

便民服務係指公務員從事行政事務均依法律規定、行政規章或長官職務上合法命令而為，在法令許可範圍內給予人民利益與好處。換言之，公務員主觀上並無使第三人獲得不法利益之意思，且其行為結果使他人得到之利益為合法利益。



03.

圖利 V.S. 便民

圖利

- 明知法律規範故意違反
- 不論獲利的金額大

分辨「圖利」與「便民」並不困難，公務員執行公務，在法律範圍內，給予民眾方便，人民得到再大的好處，都是合法便民；**如果明知法律規範卻故意違反，給予民眾方便，就算只獲得幾塊錢，還是會成立不法圖利。**

便民

- 依據法律執行公務
- 法律範圍內給予民眾方便

要件 \ 類型	圖利	便民
行為人是否明知故意	有明知故意	無明知故意
行為人是否違反法令	違反法令	不違反法令
是否獲得好處	不法利益	合法利益

04.

圖利罪的法條內容 貪污治罪條例



第6條第1項第4款

對主管或監督事務直接或間接圖利



第6條第1項第5款

對非主管或監督事務，利用職權機會或身分圖利



05.

法令介紹 (貪污治罪條例第6條第1項第4款)

貪污治罪條例第6條第1項第4款 **(對主管或監督事務，直接或間接圖利)**

條文內容：對於主管或監督之事務，明知違背法律、法律授權之法規命令、職權命令、自治條例、自治規則、委辦規則或其他對多數不特定人民就一般事項所作對外發生法律效果之規定，直接或間接圖自己其他私人不法利益，因而獲得利益者。

“
本款是「**對主管或監督事務，直接或間接圖利罪**」，表示行為人的圖利行為，必須與主管或監督事務有關。
”



06.

法令介紹 (貪污治罪條例第6條第1項第5款)

貪污治罪條例第6條第1項第5款 (對非主管或監督事務，利用職權機會或身分圖利)

條文內容：對於非主管或監督之事務，明知違背法律、法律授權之法規命令、職權命令、自治條例、自治規則、委辦規則或其他對多數不特定人民就一般事項所作對外發生法律效果之規定，利用職權機會 或身分圖自己或其他私人不法利益，因而獲得利益者。

本款是「**非主管或監督事務圖利罪**」，表示行為人不是在自己主管或監督的事務上，直接行使職務替自己或他人取得不法利益。

但行為人是**利用行使自己公務職權的機會**，或者**利用自己特殊公務身分的影響力**，去執行明知違法的事情。

1. 利用職權機會圖利

行為人對於該事務，有可能憑藉著影響的機會，而藉此圖利。

例如：警員受友人之託，利用機會取出查扣之機車。

2. 利用身分圖利

行為人的身分，對於該事務有某種程度的影響力，而據以圖利。

例如：公務員利用具有受理申請A路段路權業務的身分，對於非屬其管轄之B路段的承包工程業者，索取金錢獲得好處。

07.

> 要件解析

(貪污治罪條例第6條第1項第4款)

👁️ 圖利罪的成立與否，可以分為兩個階段思考



兩階段的所有認定要件，都必須符合者，才會成立圖利罪



✳️ 要件解析 (圖利要件認定：違背法令)

何謂「圖利」、「便民」？主要是以「**有無違背法令**」為重要判斷基準；至於，違背法令的範圍，則包含：法律、法規命令、職權命令、自治條例、自治規則、委辦規則及其他**對不特定多數人對外發生法律效果的規定**等。



“
 公務員若違反僅具有機關內部效力的行政規則，並不會成立圖利罪。
 公務員服務法並非此處所稱的法令。
 ”

08.

綠能業務圖利與便民區辨

申請能源案場



協助企業依法簡化行政流程
通過審查，就是**便民**。



若使企業以不實文件通過審
查程序，就會是**圖利**。

辦理綠能公有標租案件



公開綠能標租案件招標須
知、評選須知、契約等資
訊，使企業公平競爭，就是
便民。



若與特定企業勾串，在不符
合法律規定情形下，洩漏、
提供、交付應保密的標租文
件或資料，就會是**圖利**。

綠能標租案件工程施作



協助企業排除施工困難，
就是**便民**。



若尚未竣工卻通過竣工報
告，就會是**圖利**。



參、防貪指引案例 及防治作為





案例 1

利用申請程序繁瑣向業者收取賄賂案



案例概述

某機關員工利用綠能業者申請許可程序繁瑣，向業者索要賄賂，以加速申請流程，促使申請案件能快速審核通過；相關業者亦可能透過賄賂影響申設程序，獲取不法(當)利益。

以太陽能發電廠申請籌設許可為例，依據電業法第13、15條規定，須先向地方政府申請通過取得同意後，再由中央主管機關經濟部能源署申請籌設許可。

適用法律研析

本案例可能涉及貪污治罪條例第5條第1項第3款「對於職務上之行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罪嫌。

風險評估

- 1、機關員工法治觀念不足，基於便宜行事或鑽法令漏洞心態，衍生貪瀆不法事件。
- 2、綠能設施籌設相關作業未建立標準作業流程，使承辦者對作業程序有上下其手、不當操控之機會，產生道德風險。

防治作為

- 1、由政風單位定期對機關同仁加強廉政案例宣導。
- 2、建立綠能設施申請籌設許可之標準作業流程，明訂每一流程所需之合理天數並於機關網站公開。
- 3、鼓勵廠商透過多元合法管道反映意見，如陳情案管系統、廉政服務平台等，俾提升機關行政效能，減少公務員索賄機會。



案例 2

利用職權操控標租程序索取回扣案



案例概述

某機關員工利用太陽能光電標租案，以操縱審核程序之手段(例如；提供標租案關鍵資訊，協助業者提前準備提高得標機會、修改文件與條款內容等)，協助特定業者排除潛在競爭者而得標，向業者索取賄賂。

適用法律研析

本案例可能涉及貪污治罪條例第5條第1項第3款「對於職務上之行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及刑法第132條第1項洩漏國防以外應秘密文書或消息罪嫌。

風險評估

- 1、機關員工法治觀念不足，基於便宜行事或鑽法令漏洞心態，衍生貪瀆不法事件。
- 2、機關員工對於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認識缺乏認識，亦不知涉及貪瀆或洩密相關罪責之嚴重性，鋌而走險。

防治作為

- 1、由政風單位定期對機關同仁加強廉政案例宣導。
- 2、政風單位定期向機關員工宣導新北市政府員工廉政倫理規範，如涉及請託關說、飲宴應酬、贈受財物事件應落實登錄；另不定期向業務往來廠商進行問卷調查或舉辦座談會，以杜絕類似案例發生。
- 3、如廠商接獲任何未經公開會議及書面資料之訊息，務請向承辦業務科(室)再三確認正確性；如業者遭遇索取賄賂情形，請直接向政風單位反映。



案例 3 洩漏招標資訊與圖利業者案



案例概述

某機關員工於辦理公有建物屋頂光電標租案，勾結特定綠能業者，洩漏投標資訊協助得標，最終使該業者獲得不法利益。

適用法律研析

本案例可能涉及貪污治罪條例第6條第1項第4款「對於主管或監督之事務圖利」及刑法第132條第1項洩漏國防以外應秘密文書罪嫌。

風險評估

- 1、機關員工法治觀念不足，基於便宜行事或鑽法令漏洞心態，衍生貪瀆不法事件。
- 2、機關員工對於業務內容及相關廠商過於熟稔，熟知如何對作業流程上下其手、不當操控，產生道德風險。

防治作為

- 1、由政風單位定期向機關同仁加強廉政案例宣導，並輔以不定期向業務往來廠商進行問卷調查或舉辦座談會。
- 2、實施機關職務輪調制度，機關定期檢討人員輪調比例，降低承辦人因久任業務從中鑽營漏洞之道德風險。
- 3、落實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規範，將公職人員關係人身分揭露列為申請標租必填資訊。



案例 4 利用居民陳抗勒索業者案



案例概述

某機關主管，得知轄內開發商施作綠能建設，須向機關申請許可，且該綠能設施申設過程屢遭當地里長、居民陳情抗議，乃指示地方人士，假借協助處理民眾抗爭及協處申設許可為由，向光電公司負責人勒索450萬元，該負責人因先曾申設遭駁回，便交付款項，並由地方人士轉交予機關主管，事後該機關主管遂暗示業務承辦人同意申請。

適用法律研析

本案例可能涉及貪污治罪條例第5條第1項第3款「對於職務上之行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第4條第1項第2款「藉勢或藉端勒索、勒徵、強占或強募財物」

風險評估

- 1、機關員工法治觀念不足，基於便宜行事或鑽法令漏洞心態，衍生貪瀆不法事件。
- 2、地方民眾對於綠能案場申設之民意，缺乏表達陳述管道，民怨若不化解，易累積為陳抗事件。

防治作為

- 1、由政風單位定期對機關同仁加強廉政案例宣導。
- 2、利用機會與相關綠能廠商廠商召開座談會，宣導圖利與便民觀念。
- 3、推動行政透明措施，對於綠能案場設置之法令依據、審查標準、審核流程與核准範例等資訊，皆公開於機關網站。
- 4、促請廠商召開說明會廣納民眾意見，並鼓勵地方民眾參加，機先掌握民意，化解陳抗壓力。



案例 5 廠商為求得標行賄案



案例概述

某機關為推動城市淨零碳排放，公開招標徵求業者協助規劃、執行對市內工廠、商號進行輔導，某業者為求順利得標，遂邀請該案承辦人至轄內餐廳聚餐聯誼，並於聚餐現場交付禮盒1袋，然禮盒內藏有新台幣30萬元，承辦人於發現後，即依規定知會政風單位並簽報長官。

適用法律研析

本案例業者可能涉及貪污治罪條例第11條第2項不違背職務行賄罪。

風險評估

- 1、若機關員工對於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認識缺乏認識，亦不知涉及貪瀆或洩密相關罪責之嚴重性，極易心存僥倖，以身犯險。
- 2、機關員工若不知避免與廠商間為行政程序外之不當接觸，極易逾越分際，違反法令。

防治作為

- 1、由政風單位定期對機關同仁加強廉政案例宣導。
- 2、政風單位定期向機關同仁宣導新北市政府員工廉政倫理規範，如涉及請託關說、飲宴應酬、贈受財物事件應落實登錄。
- 3、不定期向業務往來廠商進行問卷調查或舉辦座談會，以杜絕類似案例發生。
- 4、促請機關同仁落實行政程序法第47條規定，公務員在行政程序中，除基於職務上之必要外，不得與當事人或代表其利益之人為行政程序外之接觸。
- 5、臺灣高等檢察署於112年11月27日函頒「打擊妨害綠能產業發展犯罪聯繫平臺實施計畫」，若機關掌握綠能產業犯罪情資，得透過政風單位向相關聯繫平臺通報，以遏止綠能產業犯罪。



案例 6 業者事後致贈謝禮案



案例概述

某業者向某機關申請設置綠能設施，於核准設立後，為表感謝之意，遂致贈百貨公司商品禮券2萬元予該案承辦人，承辦人於發現後立即退回業者。

適用法律研析

本案業者對於機關員工不違背職務之行為，事後交付賄賂，業者可能涉及貪污治罪條例第11條第2項不違背職務行賄罪。

風險評估

- 1、若機關員工對於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認識缺乏認識，亦不知涉及貪瀆或洩密相關罪責之嚴重性，極易心存僥倖，以身犯險。
- 2、機關員工若不知避免與廠商間為行政程序外之不當接觸，極易逾越分際，違反法令。

防治作為

- 1、由政風單位定期對機關同仁加強廉政案例宣導。
- 2、政風單位定期向機關員工宣導新北市政府員工廉政倫理規範，如涉及請託關說、飲宴應酬、贈受財物事件應落實登錄。
- 3、另不定期向業務往來廠商進行問卷調查或舉辦座談會，以杜絕類似案例發生。
- 4、藉由機關參加透明品質獎評選過程，深化機關內部透明廉潔之組織文化，激發同仁非義不取之榮譽心。

肆、參考法條





罪名	法條
受賄罪	1. 違背職務受賄罪（貪污治罪條例第4條第1項第5款） 2. 不違背職務受賄罪（貪污治罪條例第5條第1項第3款）
圖利罪	1. 對主管或監督事務圖利罪（貪污治罪條例第6條第1項第4款） 2. 對非主管或監督事務圖利罪（貪污治罪條例第6條第1項第5款）
濫用職權罪	1. 利用職務上機會詐取財物罪（貪污治罪條例第5條第1項第2款） 2. 收取回扣與浮報舞弊罪（貪污治罪條例第4條第1項第3款） 3. 竊盜及侵占罪 (1) 竊取或侵占公有財物（貪污治罪條例第4條第1項第1款） (2) 竊取或侵占非公有財物（貪污治罪條例第6條第1項第3款）
行賄罪	1. 違背職務行賄罪（貪污治罪條例第11條第1項） 2. 不違背職務行賄罪（貪污治罪條例第11條第2項）

COPYRIGHT.

發行人

新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局長 盛筱蓉

研編小組

副局長	黃碧玉
副局長	陳玫秀
主任秘書	林逸偉
綠色產業科股長	廖宇申
綠色產業科科員	張哲銘
政風室主任	林廷軍
政風室科員	黃建中

發行機關

新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機關地址

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3、4樓

發行日期

114年5月



出版 | 發行

新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